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(占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阳占土字〔2022〕8号



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

山西奥金玻璃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办理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占用凤城镇南安阳村建设用地 0.4141 公顷（地块编号：阳集地 2021-26），用于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，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有关规定：该宗
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入市方式：挂牌出让，年限：50年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（103万元）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等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，并足额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。

四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做好土地批准后各项工作，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，并依法注销原集体土地使用证，在项目建设时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五、凤城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该项目用地的监督管理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5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发改委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统计局，凤城镇人民政府。
